

焦点关注

“天下苦网络暴力久矣”

公诉成为网络暴力头顶高悬的利剑

业内人士透露，明星、女大学生、空姐等特定标签人群的八卦，因为关注度高，平台常常默许、纵容，甚至成为扩大伤害的帮凶。

专家认为，诽谤、污蔑、诋毁等行为造成的危害，在互联网场域，其影响可能被放大，导致很多网络暴力行为，比现实生活中的语言攻击产生更大伤害。

专家指出，将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诽谤、侮辱行为纳入公诉案件范围，拓宽了网络暴力维权的路径。这不仅是对网络施暴者强有力的威慑，也体现了民法典实施后对人格权保护的升级。



谷女士提起刑事自诉立案后，展示通知书。受访者供图

■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日前,《新华每日电讯》刊载题为《面对网络暴力,自诉很无力,公诉有威力:公权力介入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事件的法治观察》的报道。

被素未谋面的陌生人“口吐芬芳”“问候家人”;被质疑、被“人肉”、被曝光生活缺点和道德瑕疵;一瞬间成为花边新闻的主角,成为被消费的谈资……

这些情节几乎每天都在互联网场域发生,构成当下网络暴力的冰山一角。

2020年7月,杭州市民谷女士就被一个充满恶意的“玩笑”击中,深受网络暴力伤害的她决定拿起法律武器和造谣者抗争到底。

经过半年多的发酵,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自诉,再到目前正式刑事立案,公权力严肃介入这起网络谣言。除了关注案件本身的进展,不少人也在思考,公诉是否真能成为网络暴力头顶高悬的利剑?

部分平台有意放纵炒作

2020年7月的一天,谷女士到小区快递点取快递时,被附近便利店店主郎某偷拍了视频。郎某随后与朋友何某“开玩笑”,编造“女子出轨快递小哥”等聊天内容,发至微信群。随后谣言经过转发、加工,在互联网端不断发酵。

8月时,谷女士经朋友告知才知道该情况,随后报警。随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郎某和何某捏造聊天内容,并截图发至微信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相应法律规定,警方对二人分别作

出行政拘留处罚。

但谷女士认为,这一事件对她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创伤。被公司劝退、被诊断为“抑郁状态”、男朋友工作也丢了……谷女士说,一系列的打击之下,让她觉得“我认认真真、辛辛苦苦地活了28年,最终活成了一个笑话。”

对此,事件的另一方,造谣者郎先生的父亲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只是一个玩笑,也就是在小群里发发,没想到事态会发展到这一地步。

他们低估了这个玩笑的威力。浙江传媒学院讲师苏倩倩说,在网络场域,由于彼此之间物理和心理距离的遥远,人们会对不当言论造成的后果缺乏准确的认知评估。与此同时,话题发酵过程中,会有更多人参与其中,导致对受害者造成叠加伤害。

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从一个演绎的故事,到自媒体添油加醋的转载,例如《少妇因寂寞竟勾引快递小哥?》《这谁的老婆,你的头已经绿到发光啦!》……话题最终成为标题党、炒作者的狂欢。

近年来,网络暴力所引发的舆论关注、甚至社会问题屡见不鲜,例如张海迪遭抹黑事件、姜岩事件、“乔任梁因网络暴力抑郁自杀”等。演员袁姗姗也曾在一场演讲中抛出过一个问题,“有谁一年365天,天天被未曾谋面的陌生人骂?”网络暴力之泛滥可见一斑。

一些平台有意放纵这样的话题炒作。业内人士透露,针对一些骂战、诽谤,部分平台根本没有尽到“通知删除”的义务。明星、女大学生、空姐等特定标签人群的八卦,因为关注度高,平台常常默许、纵容,甚至成为扩大伤害的帮凶。

在中国传媒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四新看来,网络暴力变量很多,存在众多定义。但从形式上来看,具体包括网络道德审判、非法

的人肉搜索、网络集体辱骂、污蔑和欺凌,以及借助网络手段线上线下结合的攻击行为。形式也不局限于语言,还包括音视频等。

专家认为,诽谤、污蔑、诋毁等行为造成的危害,在互联网场域,其影响可能被放大,导致很多网络暴力行为,比现实生活中的语言攻击产生更大伤害。

网络诽谤对象转向普通人

2012年,电影《搜索》上映,讲述了都市白领因为公车不让座的小事,引发蝴蝶效应般的网络暴力,以致被逼到生活死角的故事。虽然难有全面的数据统计,但随着互联网普及度的不断提高,网络暴力这一顽疾,困扰着参与其中的很多人。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柳思思在《网络语言暴力问题研究》一书中指出,目前网络暴力呈现三大趋势,包括袭击对象平民化、人肉搜索推广化、网络语言谩骂泛滥化。

从死角寻找出口,谷女士选择拿起法律武器。2020年10月26日,谷女士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余杭区人民法院于12月14日决定立案。

12月事件又有了新进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发布显示,通过发放检察建议的方式,属地公安机关已对造谣当事人郎某、何某两人以涉嫌诽谤刑事立案侦查。

对此,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孟迅解释,诽谤罪确属自诉案件,但有例外,即官方发布里所述之规定,“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说,当诽谤行为导致“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或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处理。

检察机关官方发布里也证实了这一原因:“相关视频材料进一步在网络上传播、发酵,案件情势发生了变化,郎某、何某的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而且经网络社会这

个特定社会领域和区域迅速传播,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按公诉程序予以追诉。”

王四新说,这一个案从自诉转公诉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是不多见的,同时受害者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也是不多见的。

实际上,不多见背后是维权难的现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分析,侵权主体难以确定、证据难以固定、赔偿难以获得支持等,都是民事诉讼维权道路上的拦路虎。

“例如侵权主体难以确定,有时难以明确侵害人,需要平台协助;又如相关事实证据不易固定,网络上的文字视频可能会被删除等等。”薛军说。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博雄认为,就算本案谷女士提起刑事自诉,实际上面临很大的举证难度。“受害人作为刑事自诉原告要承担举证责任,通常受害人自行收集罪证较为困难,受害人一旦举证不能,就面临被说服撤诉或被裁定驳回的尴尬。因此本案通过公诉程序处理,客观上对惩处网络暴力、维护社会秩序产生了积极作用。”

公权力之剑的意义

有网友称,“天下苦网络暴力久矣”,这句话恰恰折射出公权力介入此案的意义。

王四新说,从自诉转为公诉才更能彰显个案背后的警示作用,让那些不尊重别人,并且习惯性对他人通过网络进行侮辱诽谤的人,有一颗敬畏之心。

实际上,从技术手段上看,网络暴力大有改头换面的趋势。例如通过AI换脸等技术运用,可能让谣言、诽谤更加“逼真”,对受害者而言,造成的伤害可能更加无可挽回,维权也需要花费更大的成本。

孟迅说,将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诽谤、侮辱行为纳入公诉案件范围,拓宽了网络暴力维权的路径。这不仅是对网络施暴者强有力的威慑,也体现了民法典实施后对人格权保护的升级。“不仅是针对个案,而是对未来各种形式的网络暴力事件都具无形的约束。”

同时,他建议要转变单一事后救济方式,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平台事先审查,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侵权信息,可在受害人通知后,由平台采取相应措施,如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同时合理运用民事法律手段,加强对受害人的权利保护,让民事赔偿责任落到实处。

此外,在技术手段上,杭州等地互联网法院正在探索、使用司法区块链存证平台,让受害者能够以低成本、高公信力的方式,及时保存证据,为后续维权追责扫除障碍。

苏倩倩表示,法律手段能体现即时效果,但未来仍需要从公民的自身素质入手,比如普及媒介素养,重视生命教育,提高大家共情的能力。

地方传真

观察员制、五步法、全面社会治理——

上海青浦检察院打造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新坐标”

■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何蒙

“除了办案、观护、帮教,未检还能做什么?公益诉讼尚在起步,而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更是个全新课题,没有模式可参考,没有经验可遵循。如果把未成年人和公益诉讼放在一起,会擦出怎样的火花?”

日前,上海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负责人余莉告诉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青浦检察院在烟酒销售、辅导教材、雇用童工、旅馆接待等多领域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实现成案率、回复率、整改率三个100%,全面打造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新坐标。

“五步法”拓宽线索“广”度

“工作中,我们常常会有一个感受:公益诉讼缺的不是案件,而是发现案件的眼睛,如何发现公益线索,打通案源渠道的‘任督二脉’?”余莉说,继创新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之后,青浦检察院又探索“五步法”寻找案源,在办案中加强社会治理。

第一,案件办理“挖案源”。从办理的案件入手,注重通过个案剖析、类案排摸方式,深挖公益受损线索。例如,通过梳理寻衅滋事等治安案件,发现KTV、酒吧违规接纳未

成年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情况较为普遍,以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在全区开展专项整治。

第二,聘请观察员“扩案源”。2019年,青浦区检察院首创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2020年,他们继续扩大观察员范围,深化制度模式,增聘妇联、团区委、人大、政协、媒体记者等群体代表,延伸线索发现的“触角”。

根据观察员提供的线索,先后成功办理了某亲子机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公益诉讼案等,取得良好成效。

第三,媒体报道“寻案源”。紧盯媒体报道的涉未成年人热点新闻事件,围绕培训机构“无证办学”“跑路”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推动主管部门下大力气整治,营造健康有序的“培训圈”。

第四,部门联动“析案源”。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通过联席会议、工作交流分析线索,成功办理一起涉学生安全和校园公共财产保护的违法搭建校园围墙案,以公益监督促合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五,举报中心“受案源”。通过线下设立的公益损害举报中心,线上开通的统一受理平台、电话热线等,畅通线索来源渠道。2020年,青浦区检察院通过12309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受理一起实名举报辖区某中学对面沿街商铺无证经营食品的公益诉

讼线索,并成功立案查处。

实现未成年人公益保护整改率100%

余莉介绍,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青浦区检察院立足“规范化”“全面化”“精准化”,探索形成“走、调、查、询”工作机制,实现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100%。

为实现未成年人公益保护整改率100%,办案中,注重源头治理,以同步跟进诉前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推动行业领域共治善治。

青浦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两家用人单位分别雇用三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服务员,其中一名“童工”还遭受店内其他工作人员性侵害,于是向主管部门公开宣告检察建议,建议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以罚款;开展专项排查整顿活动,杜绝和预防辖区违法招用童工等问题。

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两家涉案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是高额罚款不打折扣。区人社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以罚款5000元,对两家用人单位分别罚款65000元、5000元。二是专项检查全面整顿。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专门针对使用童工情况进行检查,经过20天的专项检查,违法雇用童工现象得到全面整改落实。三是畅通信息加强宣传。向社会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大宣传力度;对餐饮、服装等劳动密集型用人单位,强调入职申请的审核、身份信息的甄别,提高用人单位自我防范能力。

青浦区检察院注重以点带面、联合行动,密织护网建章立制确保长效。

经青浦区检察院建议,区文旅局先后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在辖区开展“护未”专项行动和“回头看”整改行动,排查网吧、酒吧、KTV等上网、娱乐场所30余家,重点检查有无在显著位置摆放“未成年人禁入”标识、有无对顾客身份进行查验、有无接纳未成年人现象等,并限期验收整改效果,彰显执法力度和成效。

针对旅馆、酒店等地多发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且存在身份核查不严、访客登记不全、异常情况不报等问题,以公益诉讼督促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并达成共识,会签旅馆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异常情况强制报告机制,从制度上细化报告情形、处遇流程和协作方案等,加强监管联动,巩固整改效果,织密高危行业领域的“防护网”。

“这些只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余莉说,“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任重道远,我们愿用法用理,用心用情,努力守护孩子们的明天!”

畅言

■ 方硕

科技设备大众化、流行化的时代背景下,以打印或录像方式订立遗嘱的情形渐趋增多。民法典继承编在原有5种遗嘱形式上新增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两种法定方式,作出顺应社会大众需求的立法回应,对家事审判可能带来三方面影响。

新形式遗嘱法定化引发纠纷数量增长。如今,遗嘱已成为个人处理财产的重要形式。部分公民订立遗嘱因继承人众多意图一式多份,部分公民文化水平受限而选择自身口述遗嘱,委托他人代为记录打印,基于清晰、便捷、操作性强等优点,打印遗嘱应运而生;而现代影像技术的普及,催生录像遗嘱全面完整还原立遗嘱时情形,特别是满足盲、聋、哑公民自主表达意思的需求,录像遗嘱亦成为越来越多公民表达临终意愿的呈现方式。

因而将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两种形式法定化无疑会增加其在实践中的应用频率,由此引发的继承纠纷数量亦会相应增多。

伪造篡改便捷化导致审判难度加大。民法典虽确定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形式之效力,但该遗嘱形式替代手写等便捷、可操作性强等优点亦增加了其易被伪造、篡改的可能性。虽然民法典规定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但如何进行见证、见证内容为何并未进一步明确,由此加大了此类案件审理难度,亦会导致审判标准产生差异。

遗嘱形式多样化致使属性界定趋于复杂。以打印遗嘱为例,实践中以打印件形式呈现的遗嘱情形较为复杂多样。如立遗嘱人本人亲自打印并签名;或先由立遗嘱人书写遗嘱内容,再由他人按其内容录入计算机打印,后由立遗嘱人签名;抑或由立遗嘱人口述,他人代为制作打印遗嘱,立遗嘱人再进行签字确认等。上述情形兼具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等多种遗嘱形式的表象,由此可能导致在认定遗嘱属性并进而确定适用规则方面产生分歧。

为有效发挥民法典新增遗嘱形式对公民自由意志保护的积极意义,审判实践应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形式审查要严。严格把握遗嘱形式要件仍是审理涉遗嘱继承纠纷的基本准则。

具体而言,第一,两个以上见证人均应全程在场见证,且该见证人非为民法典第1140条规定范围内的人,其中对“与继承人、受赠人利害关系的人”只宜排除有较大利害关系者,包括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关系、较大的经济利益关系、一定情况下的同居关系等,至于同学关系、战友关系、职业上下级关系等应结合案件尽力还原立遗嘱时真实情况,而不宜一刀切排除。

第二,打印遗嘱应保证立遗嘱人与见证人在遗嘱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若仅在落款处签字或日期不完整又无其他证据补强,则不宜认为该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第三,录像遗嘱应具有彰显立遗嘱人与见证人肖像或姓名的表象,同时表明录制时间,且立遗嘱和见证过程应全程同步,避免刻意剪辑、拼接录像等。**形式界定要准。**鉴于遗嘱打印件形成情形多样,而民法典将多种遗嘱形式并列作为法定遗嘱形式,故在进行遗嘱属性界定时应首先把握各遗嘱形式的本质要素。

自书遗嘱本质应为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因此若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与打印件同时出现,应界定为自书遗嘱,而仅有立遗嘱人亲自打印的遗嘱应视为打印遗嘱;若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以及公证遗嘱与打印件同时出现,应将打印件视为上述遗嘱形式的再现或固定载体,并非上述遗嘱形式的本质要素,因而不宜作为打印遗嘱对待。

真伪审查要实。打印遗嘱的特征决定了其内容难以通过鉴别方式判断是否由立遗嘱人亲自打印以及立遗嘱人对遗嘱内容是否赞成,录像遗嘱在客观上存在易被伪造、音像效果不易保证等缺陷,因此在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前提下,进一步审查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尤为重要。

一方面应尽力还原立遗嘱时真实情况。可结合当事人提交的录音录像、见证人的证人证言、立遗嘱时在场人员的陈述等证据,具体分析被继承人立遗嘱时的身体状况,是否具备立遗嘱的行为能力,是否知晓遗嘱的具体内容,是否有继承人或受赠人在场、是否有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是否做出同意或否认的意思表示等,尽可能还原立遗嘱时的真实情况。

另一方面积极探求被继承人立遗嘱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可结合当事人所提交证据对被继承人文化程度,被继承人生前与继承人、受赠人的关系状况,被继承人生前居住状况,被继承人生前受赡养或抚养状况,继承人或受赠人有无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缺乏收入来源状况,其他继承人之前是否已从被继承人处取得利益等情况综合分析,探求被继承人所立遗嘱是否与上述情况相吻合,是否与上述情况有较为明显的出入,从而最大限度回归立法初衷,保证审判结果公平公正。

(作者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从三方面处理好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案件